

#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六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推荐挂牌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按照贵司要求的步骤开展反馈回复工作，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1)

### 对现有股东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身份信息与简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股东以及获取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股东为鲍利云、鲍丹军、鲍佳军3位自然人。

经进一步核查，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下全部或部分股东身份受限制的情形：1、系国家公务员；2、系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3、系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4、系现役军人；5、系任职的法官、检察官；6、被当地工商管理部门认定为禁止投资者（即列入信息警示名单中的人员）的情形；7、在县以上党政机关任职及在党政机关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情形；8、系县级以上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 对历史上股东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身份信息与简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股东以及获取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历史上出现的股东为杨小洪与钱利国2位自然人。

经向钱利国访谈，其在作为有限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问题。

对于杨小洪，由于其于2000年5月份已经退出公司，时间较为长远，主办券商与律师未能对其进行访谈。其退出公司时间较为长远，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未发生纠纷，股权转让之后公司合法延续。

###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此问题不适用。

##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1)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出资验资报告、付款凭证，公司股东均按公司章程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具体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已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已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真实、足额缴纳出资。

(2)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进行股东访谈，公司历次出资均召开股东会并形成股东会决议，除有限公司设立之时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

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之外，历次出资均经过验资机构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已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出资的实物系公司设立阶段生产经营中的必需的设备，已入公司的财务账目并用于生产经营，相关各方亦对设立时的出资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得到了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同时该实物出资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影响，未损害他人利益，未引起法律纠纷。根据《验资报告》的验证，该部分实物资产已全部交付至公司，公司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同时公司目前股东亦向公司交付货币资金进行再出资，在客观上起到了使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的目的。因此，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有限公司设立之后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①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付款凭证，并进行股东访谈，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所出资不规范情形如下：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实物出资发票付款单位记载不规范。具体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有限公司的设立”部分已详细披露。

②有限公司设立之时前述出资瑕疵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具体意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有限公司的设立”部分已详细披露。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③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有限公司的设立”部分已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规范措施已经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

(4)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所出资实物未履行评估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

《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实物出资发票付款单位记载不规范。

2014年7月28日，钱利国出具《关于公司设立出资情况的说明》，确认了上述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且确认截至该说明出具日，钱利国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及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2014年7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鲍利云出具《声明及承诺》：“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实际足额履行相应出资义务，公司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相应股份（或股权）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纠纷，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存在任何问题或瑕疵，且因相应问题或瑕疵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责任”。

为了规范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行为，2014年5月公司股东鲍利云、鲍丹军及鲍佳军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对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部分进行再出资，合计向公司交付了货币资金286,241.30元作为补充出资，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88号《审计报告》审验。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为核查公司改制设立的具体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

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进行股东访谈，并由股东出具书面承诺，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将净资产折合为 9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值中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部 3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具体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已详细披露。

(2) (3) 变更之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 万元，设立（改制）时净资产折合的股份高于改制前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自然人股东应当就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均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没有进行相应的代扣代缴。上述事项不符合相应规定。

针对上述自然人股东尚未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况，鲍利云、鲍丹军与鲍佳军出具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杨利石化的自然人股东，在此承诺：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本人应当及时足额地缴纳税金、滞纳金、罚款等；若杨利石化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收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向杨利石化进行补偿，保证杨利石化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改制时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改制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时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全体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但全体股东针对上述未缴纳相应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出具了补缴及补偿承诺。

已经就上述相应未披露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作补充披露。

###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

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进行股东访谈，并由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减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由会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已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1.4 股权**

####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进行股东访谈，并由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情

况如下：

(1)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 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其股权明晰的情况，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针对以上事项，公司股东已经出具如下声明：“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用于任何目的的质押，没有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扣押、查封、冻结及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受限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为本人真实所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情形；3、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4、本人没有获得公司所提供的债务担保。5、本人保证所持股份在挂牌公开转让前不会对该股份作出任何权利限制。”

(3) 综合以上因素，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进行股东访谈，并由股东出具书面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已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有股票发行行为。

###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股份公司现有全资子公司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经核查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进行股东访谈，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之“(四)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已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未有股票发行行为。

###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股东进行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鲍利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与依据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已经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经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并根据其个人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3、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4、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等，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经访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核查结果如下：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经访谈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取得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核查结果如下：

（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

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1) 经对董监高、核心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章程、劳动合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竞业禁止的有关情况如下：

公司与董监高、核心人员均签署了《劳动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除董事鲍佳军有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之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管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亦出具了如下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不存

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参与的技术开发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与其他单位不存在相应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情况如下：

#### ①报告期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及监事会，鲍利云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鲍丹军为有限公司监事。

#### 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鲍利云	董事长、总经理	留任
2	鲍丹军	董事	选任
3	鲍佳军	董事	选任
4	周少勇	董事	选任
5	朱洁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选任
6	钱利国	监事	选任
7	雷勇军	监事	选任
8	刘德宙	监事	选任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与监事会，为了完善内

部治理结构选聘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适应了公司借股改契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的需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7 合法规范经营

###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1)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询问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等方法，对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的齐备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公司主要经营精制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和金刚烷的生产、销售，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证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之“(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部分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主办券商与律师实地核查了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公司相应的资质文件，查阅了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查了工商、安监与质检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超期资质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经营业务均在营业执照允许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的业务经营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超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截至本回复之日，公司相关资质全部处于有效期之内，同时公司行政人事部设立专人专岗负责管理公司资质等事项，防范因资质到期而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1)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公司营业执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确认公司主要经营精制双环戊二烯、四氢双

环戊二烯和金刚烷的生产、销售业务。公司所处行业隶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 C26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 C266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及《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综合以上因素，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经核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此问题不适用。

(3) 经核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 **关于杨利石化建设项目**

1996 年 6 月 8 日，公司前身萧山市杨利石化工贸有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1996 年 7 月 12 日，萧山市农场管理局出具同意意见；1997 年 7 月 29 日，萧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该项目选址尚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精馏母液必须回收，不得排放”。

2001 年 6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审批件》，萧山市杨利石化工贸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钱江农场五分厂的精制双环戊二烯项目迁建工程。2003 年 5 月 27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对上述建设项目出具“同意通过‘三同时’验收”的意见。

2011 年 11 月，有限公司办理新增四氢双环戊二烯及金刚烷产品技改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2012 年 6 月 9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同意环评文件备案的意见；2012 年 9 月 7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上述项目“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

#### **关于唐杨科技建设项目**

2007年4月13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萧环建[2007]541号《关于杭州通惠气体有限公司年产75万立方米溶解乙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同意该项目在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规划许可的10亩土地内实施。2010年12月10日，唐杨科技向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提交《报告》，说明杭州通惠气体有限公司经公开拍卖，由鲍利兴拍得其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整体资产，只变更企业名称为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及法人代表，生产经营原证记载的产品，恳请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准予变更前述项目批复。2010年12月14日，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管委会作出上述情况属实的批示。2010年12月15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如下批示：同意变更，请按原萧环建[2007]541号文落实环评要求。2011年9月15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萧环建试[2011]7号《关于对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要求实施试生产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同意唐杨科技年产75万立方米溶解乙炔迁建项目在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时间为三个月（从2011年10月8日始）。2012年11月15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作出上述项目“同意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经核查公司获取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与负责生产的人员、核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披露的信息、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证明》，核查结果如下：公司持有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码为：330109260084-501，有效期自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0日，子公司唐杨科技持有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码为：33010926210，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0日止，公司按期缴纳排污费；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符合标准，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经核查，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废水排放管理规定》、《污水处理操作规程》、《废气处理操作规程》、《固体废弃物处理规定》等相关的环境保护制度，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每年按照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利用，其中废水全部循环利用并已纳管，其他各

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蒸汽，由杭州红山热电有限公司计量供给，减少了公司能源生产阶段的环保压力。

公司有少量工业危险废物，已和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并环保局申报。

公司没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经核查杭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开的信息，杨利石化及唐杨科技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⑤经查阅立项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杨利石化及唐杨科技的《意见》，杨利石化及唐杨科技最近两年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处罚。

(4)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环境行为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1)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杨利石化及唐杨科技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访谈了杨利石化的管理层，查阅了公司相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查阅了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结果如下：杨利石化的主营业务为“精制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和金刚烷的生产、销售”，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所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并且已经于2015年1月9日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ZJ) WH 安许证字(2014)-A-0154）。唐杨科技的主要从事乙炔生产与销售，唐杨科技已经于2015年5月取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ZJ) WH 安许证字(2015)-A-1976）；杨利石化及唐杨科技的建设项目办理了安全设施验收，相应建设项目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验收，合法合规经营。

###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访谈公司主管生产的负责人，查阅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

(3)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出具的相应说明以及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市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做到了安全生产，采取了安全生产防护和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的安全生产运营合法合规。

####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1)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询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查阅公司的技术资料、询问管理层及相关技术人员, 对公司的质量标准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内容如下:

杨利石化的主要产品包括精制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和金刚烷。公司共有 4 个产品的企业质量技术标准, 其中三个备案号如下:

① 备案号为: Q330109G165476-2012 金刚烷;

② 备案号为: Q330109G165875-2013 四氢双环戊二烯 (桥式四氢双环戊二烯和挂式四氢双环戊二烯)

③ 备案号为: Q330109G166101-2013 工业双环戊二烯。

唐杨科技主要产品为溶解乙炔, 其产品采用《GB 6819-2004 溶解乙炔》质量标准。

(2)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杨利石化的产品没有强制性行业标准, 公司通过自主技术和核心客户的要求, 制定了企业标准; 唐杨科技采用了国家质量标准; 同时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亦出具《证明》, 证明杨利石化及唐杨科技所生产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 未涉及任何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有关的处罚。因此, 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 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

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1）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投资者，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杨利石化挂牌同时未发行股票，此问题不适用。

####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

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中是否存在营业外支出的情况，核查了工商、税务、社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同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中是否存在营业外支出情况，核查了工商、税务、社保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发现公司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同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书面声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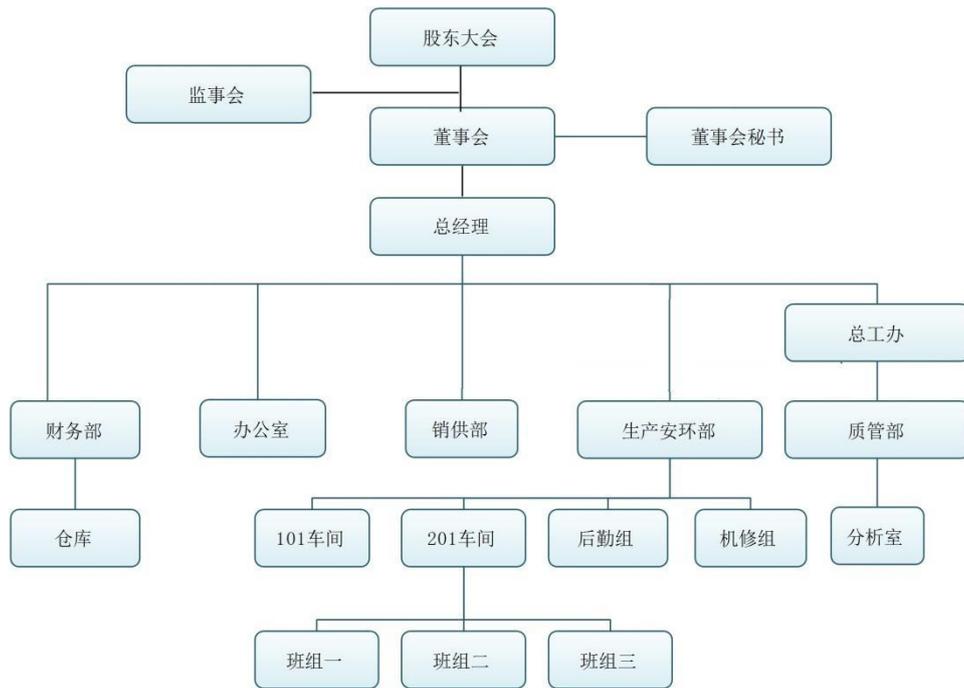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员工总数为 50 人，公司为 45 人缴纳了社保，其余 5 人属于退休返聘因此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司按照劳动法为员工以核定的基本工资为基数缴纳了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员工入职当月为其缴纳相应社保。

2015 年 3 月 17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以来，没有发现违法劳动保障法律和法规等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公司已经按照劳动法的相应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费用，本人承诺将尽快补缴未缴纳的社保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 1 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全体员工交纳住房公积金，其原因为部分员工没有在杭购房计划，不愿意交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如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被处以罚款或者要求公司承担费用，本人承诺将尽快补缴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不需要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同时，公司建立了如下较为完整内部组织结构，公司设专人负责某一方面的具体事宜，确保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

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1)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中是否存在营业外支出情况，以及获取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未涉重大诉讼、仲裁的声明》，访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

(2) 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故此条不适用。

## **2.公司业务**

###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

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说明】**

(1)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研发项目文件、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与管理层交谈、询问核心技术人员等方法，对公司的研发及生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如下：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改进，生产线涵盖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金刚烷、乙炔等，主要为医药、农药、树脂、高能燃料、新材料等客户提供原料。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运用的主要技术有：减压精馏、氢化、异构化、萃取等技术，公司通过将各项技术综合运用，形成复合工艺，并经过多年的实践经验，不断改进工艺流程、调整各种反应参数、催化剂选择及配料比、反应时间、反应温度和反应压力等，在生产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诀窍，即对于各种反应参数的控制，包括反应的催化剂选择及配比、反应时间、反应温度和反应压力等。公司生产高纯度(99%以上)双环戊二烯和四氢双环戊二烯产品的工艺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其他公司难以复制生产，该核心工艺的可替代性很低。公司生产的双环戊二烯类产品：纯度在90%以下的产品属于低端产品，可替代性较高，低端市场竞争饱和，价格平稳；纯度在90-96%左右的属于中端产品，可替代性较高，主要用于生产医药农药，竞争较为激烈；纯度在98%以上的属于高端产品，可替代性很低，市场上几乎没有竞争。公司生产的金刚烷类产品，目前主要用于医药，尤其是抗病毒药物，在国内生产工艺成熟，可替代性较高，市场竞争激烈，产销平衡。

(2)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查阅公司研发项目文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与管理层交谈、询问会计师等方法，对公司的研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如下：

公司的生产技术主要通过技术引进或购买实现，公司的技术团队主要是为生产服务的，即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多年来积累的生产

经验，不断改进工艺流程、产品配方、调整生产设备等。公司设立了总工办，共 3 名技术人员，以刘德宙为技术团队核心，专门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并兼具开发产业链相关的新产品。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不同于其他企业、能够生产高纯度、低污染的高效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无研发费用。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的流程及反应过程的技术处理，该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技术诀窍未申请专利，为公司自有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刘德宙，男，196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金华市石门农垦场中学教师；1989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金华市第二制药厂计量技术科技术员；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金华友谊实业玻璃钢厂技术科长、助理工程师；1996 年 4 月 2002 年 7 月，任金华市亚东生化有限公司技术科长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何忠华，男，1947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6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兵器工业部北方集团红光公司理化分析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四川兴文佳裕化工成都开发部工程师；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四川众邦集团公司化实验室工程师；2010 年 9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质管部工程师。

张次昭，男，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山东淄博剂美（纳科）化工有限公司组长；2010 年 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合肥景坤新能源有限公司车间组长；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张家港宝力光电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2 年 7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技术员

(3)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的权利凭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与经办律师沟通，主办券商了解到：

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是通过技术引进实现，公司较早引入双环戊二烯的生产线，2013 年对金刚烷的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公司的技术团队主要是为生产

服务的，即为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并根据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不断改进工艺流程、产品配方、调整生产设备等。

公司不进行新产品的研发，目前尚未申请专利，尚无非专利技术。公司总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确认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所使用的生产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 2.2 业务情况

### 2.2.1 业务描述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收入分类，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披露事项并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是否匹配发表意见。

#### 【回复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制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金刚烷和乙炔的生产、销售，所处行业隶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 C26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 C266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

公司的生产线涵盖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金刚烷、乙炔等，主要为医药、农药、树脂、高能燃料、新材料等客户提供原料。现可年产双环戊二烯 2000 吨、四氢双环戊二烯 500 吨和金刚烷 600 吨，乙炔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杨科技生产、销售。

公司产品工业双环戊二烯是重要的基础有机原料，可合成医药、农药、香料、

涂料和树脂中间体,应用十分广泛,主要用途有:合成环戊烯、环戊酮、金刚烷、戊二醛、氨基甲酸酯、双环戊二烯二胺、羰基锰、 $\alpha$ -环戊二烯基扁桃酸甲酯、聚双环戊二烯等各种化工品的制取;用作乙烯-丙烯二元共聚物的第三组分;用于鱼油、桐油、大豆油、亚麻仁油等的改性;以及用于橡胶粘合剂、涂料、油墨、压敏粘接剂等。

四氢双环戊二烯可生产合成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橡胶、感光及信息技术材料等;也可作为高能燃料,应用于军事、航天航空等领域。

金刚烷在医药、高分子材料、润滑油、表面活性剂、感光材料、催化剂、农药等领域有广泛用途,为新一代精细化工原料。

乙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杨科技的主营产品,可用于焊接及切断金属(氧炔焰),也是制造乙醛、醋酸、苯、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基本原料;高纯乙炔可制备高能燃料,应用于航天航空领域。

2013年至2014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业务明确且并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双环戊二烯	21,023,068.98	17,855,729.45	14,883,260.89	12,544,310.18
金刚烷	19,118,205.13	15,157,709.51	5,941,536.46	5,549,689.88
乙炔	4,454,887.44	3,217,640.29		749,939.09
四氢双环及其他	2,293,953.39	769,193.58	1,361,068.40	
合计	46,890,114.94	37,000,272.83	22,185,865.75	18,843,939.15

报告期各类产品(服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石化产品	42,435,227.51	90.50	22,185,865.75	100
1、双环戊二烯	21,023,068.98	44.84	14,883,260.89	67.08
2、金刚烷	19,118,205.13	40.77	5,941,536.46	26.79

3、四氢双环戊二烯	2,293,953.39	4.89	1,361,068.40	6.13
乙炔气体	4,454,887.44	9.50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石化产品销售收入，其中双环戊二烯、金刚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61%、93.87%，为公司的主要产品；2014年新增乙炔气体销售收入，为新增合并子公司唐杨科技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现场考察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询公司业务合同、查询行业相关资料、查询细分行业国家标准、比对类似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描述、询问管理层及会计师意见等方法，对公司业务描述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依据产品划分对公司业务进行的描述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描述准确。所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也相匹配，正确反映了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并有助于理解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构成。

### 2.2.2 商业模式

请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清晰准确披露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总结公司的商业模式（鼓励企业家自我归纳）。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意见。

#### 【回复说明】

##### (1) 关于商业模式的披露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改进，生产线主要涵盖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金刚烷和乙炔。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石油级工业双环戊二烯且能够工业化生产99%以上含量双环戊二烯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稳定，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配套，在业内有较好的口碑和市场知名度。公司产品主要

提供给医药农药、精细化工等领域客户，其中双环戊二烯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树脂、橡胶、香料、抗氧化剂、抗爆剂等各领域；四氢双环戊二烯应用于军事及航天工业领域；金刚烷在医药、功能高分子、润滑油、催化剂、表面活性剂、感光材料、农药等众多领域里有广泛应用。公司通过网络等平台发布产品信息、通过与下游行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以获取利润。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探索，已掌握了多项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的技术诀窍<sup>1</sup>，产品回收率高，品质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环境污染控制好，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的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公司明星产品—高纯度（99%以上）双环戊二烯和四氢双环戊二烯产品的竞争对手较少，低纯度（99%以下）双环戊二烯和金刚烷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细分领域中明确定位目标客户，通过产品的质量优势、价格优势及公司的品牌口碑优势取得客户的信赖，从而不断拓宽市场。

#### ①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针对主要原材料粗品双环戊二烯的供应，公司与拥有合格资质的几家主要规模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针对主要原材料之外的其他原材料和辅料，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这部分原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数量，自主选择供货商。

公司采购流程为：生产部根据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制定生产计划，销供部依据计划确定采购单，采购部门结合库存情况申报采购。原材料采购经公司验收合格进仓后，根据原材料供应商开具发票申请财务部门支付货款，财务部门付款后，采购流程结束。

#### ②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储备”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后，销售部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根据合同内容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同时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市场供销经验及采购成本低峰考虑，通常在一定

---

<sup>1</sup> 技术诀窍又称“技术秘密”，英文表示为：Know-how，是指生产有实用价值的、先进的、未经公开、未申请专利的技术知识和独特技巧（包括已申请专利但未获得授权的）。

需求量基础上，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易存产品，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或紧急需求。公司的生产主要由两个车间完成，分别是101车间和201车间，101车间负责生产双环戊二烯，201车间负责生产四氢双环戊二烯、金刚烷，车间生产采用三班制运作，连续生产的方式。公司一般在七、八月份会进行生产设备的停产检修，在停产前，公司会储备一定量的易于保存的化工产品，以备客户所需。

### ③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销售部门，由销售部负责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企业。销售过程中的风险控制主要由销售部根据客户的履约能力和经营能力，确定不同付款条件和违约责任，根据客户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及时调整。销售人员与客户确定合同订单后，交由公司生产部门完成订单生产后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公司的客户以农药、医药生产企业为主。

关于公司商业模式的描述和披露，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公司商业模式”。

#### (2) 主办券商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发表的意见

主办券商实施了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财务数据，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合同、与管理层交谈、询问会计师等方法，对公司商业模式的可持续性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如下：

公司有独立的生产、采购、销售系统，具有生产所需的厂房、设备、人员、资金及稳定的客户群体。作为化工类企业，公司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工作，投入了大量的环保设施，并建立了一整套与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在生产经营中，建立了完善的员工培训制度，定期检查，全过程控制，确保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2011年3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9号令公布，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修正），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发展的行业、业务。

从公司生产管理来看，公司建立了全面、规范、具体的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明细各部门权责，促进公司各个职能部门间的相互配合，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对生产管理尤为重视，不仅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小组，以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工序

检验制度，并明确要求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原则确保成本的最优化。

从公司销售及客户来看，公司下游客户稳定，在行业内口碑良好，公司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提升，公司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21.09%、15.0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41%、-9.93%，2014年公司盈利能力指标较2013年提升较大。得益于设备改造升级及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增加，报告期内化工产品销售规模大幅提升。

从公司产品市场前景来看，近年来国内双环戊二烯产量呈现持续增长走势。据卓创资讯提供的数据整理，截至2013年，我国共有乙烯生产企业20家，生产装置22套，双环戊二烯产量21.55万吨左右，出口量约为6万吨。其中精分离装置产能127万吨，双环戊二烯产量15.65万吨；粗分离装置产能41万吨，双环戊二烯产量5.9万吨。2013年双环戊二烯走势相对较为乐观，随着2014年国内外加氢DCPD树脂装置的新建及扩能，市场方面对双环戊二烯的需求呈现一定的上涨，初步预计对双环戊二烯的需求量增加在10万吨/年以上同时，在供应面上，受到异戊二烯2014年的不佳预期以及华东几个大乙烯的检修计划影响，C5分离装置的开工率较2013年整体或有部分下降，双环戊二烯的产量或保持2014年水平，不会出现较明显增长。2014年双环戊二烯在需求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预期下，表现将明显好于2013年，全年均价预计有5%-8%的增长。受史上最严环保法的影响，行业内的产能逐步向技术、资金实力雄厚，环保安全生产严格的企业聚集，中小落后产能将逐步被淘汰，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望逐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优异的研发技术及研发团队、完善的规范化管理制度、优质的客户群体、较大的市场份额以及可期的市场发展前景决定了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业模式具有持续性。

###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

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合同、查阅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与管理层交谈、询问会计师、访谈公司重大客户等方法等，对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内容如下：

①关于采购合同的披露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为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4. 7. 28	浙江恒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3%纯度双环戊二烯	792, 000	已完成
2014. 8. 4	赢香（沧州）香料有限公司	粗品双环戊二烯	1, 955, 000	已完成

②关于销售合同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签署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 3. 4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680, 000	已完成
2014. 3. 27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020, 000	已完成
2014. 4. 1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530, 000	已完成
2014. 4. 17	滨州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680, 000	已完成
2014. 5. 6	滨州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680, 000	已完成
2014. 6. 3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530, 000	已完成
2014. 6. 26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530, 000	已完成
2014. 8. 21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060, 000	已完成
2014. 10. 8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060, 000	已完成
2014. 7. 8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530, 000	已完成
2014. 10. 28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060, 000	已完成
2014. 12. 18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030, 000	正在履行中
2013. 1. 29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金刚烷	1, 120, 000	已完成
2014. 1. 1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双环戊二烯	3, 744, 000	已完成
2014. 1. 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戊二烯	6, 448, 000	已完成

2014.8.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双环戊二烯	2,867,200	已完成
2014.8.1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双环戊二烯	3,072,000	已完成
2014.12.1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双环戊二烯	1,612,800	正在履行中

### 3、关于借款合同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抵押，用于获取公司经营所需的短期借款，借款共计600万元。

#### 短期借款类别

单位：元

贷款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9,000,000.00	21,000,000.00

注：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4、关于担保合同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关联方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鲍利云、鲍惠珍、孔益明	公司	2300万元	2013-3-15	2015-3-15
杭州萧山新时代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	1000万元	2013-1-5	2015-1-5
鲍利云、鲍丹军、鲍佳军	公司	1800万元	2014-7-15	2016-7-15

### 5、资产抵押资产情况

提供单位	借款银行	交易描述	金额	对方单位	说明
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保证、抵押	500万元	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	以账面原值6,422,668.00元，累计折旧634,493.45元，减值准备2,929,185.46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账面原值12,309,628.10元，累计摊销555,159.84元，减值准备6,388,699.74元的土地抵押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	保证、抵	600万元	本公司	以账面原值3,098,636.26

提供单位	借款银行	交易描述	金额	对方单位	说明
	展银行杭州 萧山支行	押			元, 累计折旧 1,523,414.50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账面原值 1,402,439.77 元, 累计摊销 191,561.72 元的土地抵押
合计			1100 万元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公司已如实披露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且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已执行完毕,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匹配。

## 2.3 资产

###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若存在, 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 【回复说明】

##### (1) 资产权属情况

##### 1) 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 ①杨利石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杨利石化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杭州市人民政府签发的杭萧国用(2004)第 070001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主要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杨利石化	工业	出让	9500	2052 年 3 月 27 日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取得杭州市房产管理局签发的《房屋所有权证》, 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登记日期
1	动力车间	478.58	杭房权证萧字第 293512 号	宁围镇钱江农场	2006/3/20
2	车间 2	166.78	杭房权证萧字第 293512 号	宁围镇钱江农场	2006/3/20
3	产品仓库	247.74	杭房权证萧字第 293512 号	宁围镇钱江农场	2006/3/20
4	101 车间	212.92	杭房权证萧字第 293512 号	宁围镇钱江农场	2006/3/20
5	102 车间	212.92	杭房权证萧字第 293512 号	宁围镇钱江农场	2006/3/20
6	质检楼	425.84	杭房权证萧字第 293513 号	宁围镇钱江农场	2006/3/20
7	综合楼	948.84	杭房权证萧字第 293513 号	宁围镇钱江农场	2006/3/2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抵押，用于获取公司经营所需的短期借款，借款共计 600 万元。

## ②唐杨科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

唐杨科技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取得杭州市人民政府签发的杭萧国用(2011)第 036000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主要情况如下：

使用权人	用途	类型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唐杨科技	工业	出让	5807	2057 年 6 月 4 日

唐杨科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取得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签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主要情况如下：

编号	建筑物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房产证号	坐落地址	登记日期
1	工业厂房	972.87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49841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011/10/31
2	工业附房	749.3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49843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011/10/31
3	工业仓储	130.02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49842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011/10/31
4	工业附房	82.52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00149840 号	萧山区第一农垦场	2011/10/3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该土地使用权及附其附着建筑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萧山支行抵押，用于获取公司经营所需的短期借款，借款共计 500 万元。

公司期末土地使用权的账面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3,712,067.87	746,721.56	6,388,699.74	6,576,646.57
合计	13,712,067.87	746,721.56	6,388,699.74	6,576,646.57

## 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44.72%。

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61,402.32	2,436,785.01	2,224,617.31	47.72%
机器设备	2,817,971.82	1,319,610.87	1,498,360.95	53.1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83,775.05	241,627.39	42,147.66	14.85%
运输设备	1,830,956.95	1,305,371.22	525,585.73	28.71%
合计	9,594,106.14	5,303,394.49	4,290,711.65	44.72%

公司成立发展至今已经有19年，期间在2002年搬迁至现厂址，房屋及建筑物也进行了不断的维护，经过多年累计折旧，现成新率相对较低。公司的机械设备种类繁多，主要包括精馏塔釜、反应釜、冷水冷冻机组、自动离心机、双锥烘干机、真空泵、冷却塔、各种规格水泵、油泵和污水池等，机械设备基本处于使用正常，无闲置、损毁、抵押等情况，均为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入取得，目前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公司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机械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反应锅	276,982.91	54,819.50	222,163.41
反应釜	227,948.73	37,896.39	190,052.34
污水池	205,539.10	159,498.24	46,040.86
设备	202,855.40	157,416.00	45,439.40
天然气	200,000.00	117,166.42	82,833.58
离心机	155,555.55	30,787.00	124,768.55
精馏装置	154,334.25	112,407.44	41,926.81
冷水机组	138,000.00	81,937.50	56,062.50
反应釜	134,871.79	53,387.00	81,484.79

搪瓷反应锅	115,384.61	33,798.02	81,586.59
设备	115,042.74	14,572.16	100,470.58
不锈钢储罐	93,000.00	27,241.25	65,758.75
蒸馏釜	73,900.00	22,231.52	51,668.48
电容柜	63,185.46	34,515.18	28,670.28

### 3) 无形资产情况

#### ①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请专利，尚无非专利技术。

#### ② 商标

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有 1 个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图像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杨利石化	3813050	有限公司	2006.2.21 至 2016.2.20 日	(第一类) 双环戊二烯; N-氟基乙亚胺酸乙酯; N-硝基亚咪唑烷-2-基胺; 氯苯胍; 5-硝基糠醛; 基柠檬酸钾; 金刚烷; 金刚烷甲酸; 盐酸金刚乙胺; 亚氨基咪喃酰胺

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

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

###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 是否存在

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了公司权属证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记录，核查情况如下：

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请专利，尚无非专利技术。公司未收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关于公司知识产权的权利性主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②商标**

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有 1 个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图像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杨利石化	3813050	有限公司	2006.2.21 至 2016.2.20 日	(第一类)双环戊二烯;N-氰基乙亚胺酸乙酯;N-硝基亚咪唑烷-2-基胺;氯苯胍;5-硝基糠醛;基柠檬酸钾;金刚烷;金刚烷甲酸;盐酸金刚乙胺;亚氨基咪喃酰胺

截至本回复文件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关于知识产权纠纷

的诉讼或仲裁。

##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 【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分工说明、业务流程图、并对公司高管、员工进行访谈，经查，了解以下事实：

（1）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生产设备、研发和质检设备以及资金。

（2）截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50 人，其中大学本科学历 3 人，占总人数的 6%；大专学历 13 人，占总人数的 26%；其它学历 34 人，占总人数的 68%。岗位构成上，主要管理人员 10 人，占员工总数的 20%；生产人员 23 人，占总人数的 46%；销售人员 7 人，占总人数的 14%；研发人员 3 人，占总人数的 6%；后勤人员 7 人，占总人数的 14%。各岗位人员分布较合理，能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3）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系生产型企业，其主要资产亦分布于固定资产设备等，均用于公司业务的日常生产需要；拥有车辆、办公设备等资产，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其人员配备亦以生产人员占据主要部分，与公司的固定资产设备匹配性良好。因此，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资产、业务情况较为匹配，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行业特点、产品或服务类型、关键资源要素、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收付款政策、客户及供应商类型、主要业务合同等，比照《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公司财务报表相

关科目的会计政策及会计处理、列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1）公司已按产品类别、销售区域披露了收入构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2、报告期各类产品（服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补充披露收入构成（其他分类方式）：

#### ①按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自有产品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代销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 ②按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自主产品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OEM 产品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③ 按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销售商品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提供劳务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④ 按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直销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经销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46,890,114.95	100	22,185,865.75	100

(2) 收入确认原则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7、收入确认方法”；收入确认具体时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直接销售产品产生的收入，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

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说明】

(1) 产品内销的，在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后确认收入；产品出口销售的，在货物报关出口后按照离岸价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收入确认不存在按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法等特殊处理方式。

(2)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在尽调及审计过程中，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程序如下：

①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条件、方法，判断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②实施了对公司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客户对账记录的核对，核对客户名称、产品大类、数量，应收账款余额，确认应收账款及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

③核对出入库记录，查证销售数量与仓库出库数量一致；

④将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同期比较，判断其变动是合理的；

⑤对本期销售额进行函证，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2013年、2014年两期回函可确认率分别为54.88%、74.53%；

期间	回函金额	营业收入金额	比重
2013年	12,175,835.90	22,185,865.75	54.88%
2014年	34,946,373.52	46,890,114.95	74.53%

⑥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进行函证和查证应收账款当期回款及期后回款的原始单据，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两期回函和期后回款可确认率分别为99.51%、93.97%；

期间	回函金额	未发函、未回函单位期后回款金额	合计	应收账款余额	比重
2013年12月31日	496,035.32	180,634.73	676,670.05	679,995.60	99.51%
2014年12月31日	5,581,813.57	1,896,035.81	7,477,849.38	7,686,733.55	97.28%

(3)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虚增收

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

###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 【回复说明】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成本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成本	原材料	28,641,606.03	77.41	15,287,748.80	81.13
	直接人工	2,816,890.37	7.61	1,787,078.97	9.48
	制造费用	5,541,776.44	14.98	1,769,111.38	9.39
	小计	<b>37,000,272.83</b>	<b>100</b>	<b>18,843,939.15</b>	<b>100</b>

营业成本中材料、工资费用、制造费用各项占比年度间保持相对稳定，工资总额及制造费用两个项目绝对额略有上升，2014 年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完成了技改，材料的投入产出比有所提高；营业成本中工资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完成技改后产量增加、效率提高。

##### （2）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产品生产时由公司制定的生产工艺流程图，投入原材料、辅助材料进行生产。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为了核算公司进行生产所发生的各项成本支出，公司设置了“生产成本”科目，在该科目下核算生产车间为完成产品生产所发生的生产费用，月末按品种法进行结转。“生产成本”科目按照成本计算对象名称设立明细账，对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按成本核算对象分别进行归集，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计入生产成本，属于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提供的动力、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等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科目汇集，月度终了，再按工资比例进行分配计入有关的产品成本。采用

所耗用的材料、制造费用、人员工资，确认产成品金额。将本月生产成本加上本月初在产品的成本，扣除本月完工产品后余额，为月末在产品成本。产成品根据实际入库数量和入库金额增加，在销售收入实现时，计算销售成本时，按产成品实际出库数量和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到销售成本。

(3) 公司报告期各期存货采购、材料领用、人工及制造费用统计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金额	采购金额	期末金额	存货领用	人工及制造费用	生产成本	营业成本
2014年	624.55	2,491.14	387.95	2,727.74	808.25	3,535.99	3,721.97
2013年	525.55	3,262.64	624.55	3,163.64	866.07	4,029.71	4,086.64

从以上成本计算表可以看出在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生产成本差异不大，主要因一方面公司为订单式生产，避免存货积压；另一方面存在部分备用存货，但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项目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项目均未有重大波动。总体上看，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不存在不勾稽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 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 【回复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核算用于产品生产、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材料，直接人工核算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成本，包括折旧、动力费、车间办公费等。

为了核算公司进行生产所发生的各项成本支出，公司设置了“生产成本”科目，在该科目下核算生产车间为完成产品生产所发生的生产各项支出，月末按品种法

进行结转。“生产成本”科目按照成本计算对象名称设立明细账，对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按成本核算对象分别进行归集，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计入生产成本，属于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提供的动力、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等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科目汇集，月度终了，再按一定的分配标准，分配计入有关的产品成本。

原材料等存货采购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到货后仓库进行验收并填写入库单，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仓库入库单记账。原材料领用出库采用加权平均法，根据当月的各产成品品种实际领用数量和加权平均成本进行分配。工资按工时和工时定额等实际比例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工资比例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完工入库产成品产量和本次产品设计定额成本，确认产成品金额。将本月生产成本加上本月初在产品的成本，扣除本月完工产品后余额，作为月末在产品成本。产成品根据实际入库数量和入库金额确认各月增加。在销售收入实现时，计算销售成本时，按产成品实际出库数量和月末产成品加权平均成本法结转至销售成本。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 (2)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类别	成本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营业成本	材料	28,641,606.03	77.41	15,287,748.80	81.13
	工资费用	2,816,890.37	7.61	1,787,078.97	9.48
	制造费用	5,541,776.44	14.98	1,769,111.38	9.39
合计		<b>37,000,272.84</b>	<b>100.00</b>	<b>18,843,939.15</b>	<b>100.00</b>

营业成本中材料、工资费用、制造费用各项占比年度间保持相对稳定，工资总额及制造费用两个项目绝对额略有上升，2014 年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完成了技改，材料的投入产出比有所提高；营业成本中工资费用占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 2014 年完成技改后产量增加、效率提高。

由于没有同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具体的成本构成数据，无法取得可比公司数据。但通过认真核查，成本构成年度间差异不大，成本构成符合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大体比例，没有发现异常情况。

(3) ①对本期采购额进行函证，确认采购的真实性，2013 年、2014 年回函率分别为 85.58%、72.61%；

	回函金额	采购金额	比重
2013年	11,458,721.90	13,388,992.21	85.58%
2014年	17,632,401.73	24,283,403.36	72.61%

②对期末应付账款进行替代测试，确认采购的真实性，2013年、2014年替代测试分别为：

	替代测试金额	采购金额	比重
2013年	13,388,992.21	13,388,992.21	92.41%
2014年	24,283,403.36	24,283,403.36	92.93%

③对期末应付账款进行函证，确认采购的真实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回函率分别为85.52%、82.02%；

	回函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比重
2013年12月31日	349,817.64	409,044.04	85.52%
2014年12月31日	1,382,035.84	1,685,004.57	82.02%

④通过查证应付账款期后付款的原始单据，确认采购的真实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两期应付账款期后付款比率分别为97.86%、95.85%；

	期后付款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比重
2013年12月31日	400,290.50	409,044.04	97.86%
2014年12月31日	1,615,076.88	1,685,004.57	95.85%

⑤检查仓库收发存中出入库金额与财务账面金额进行核对，确认企业财务信息与业务信息对接相符；

⑥对存货内部各项目的发生额进行钩稽，同时对存货中包含的薪酬、折旧发生额等与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科目进行钩稽，核对相符；同时通过执行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程序如抽查公司月份的工资表、社保申报表等查验生产成本—薪酬费用归集合理；同时通过执行重新计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检查确认相关折旧费完整无误；

⑦对原材料等进行入库细节测试，通过核对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进一步确认入库单价是准确的；

⑧对原材料、库存商品等进行发出、结存计价测试，判断其结转成本是真实的和完整的；

⑨获取公司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生产成本分配标准和计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以及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正确，

分配标准和方法是否适当，判断其生产成本计算是准确的；

⑩对原材料等进行存货监盘，判断其采购是真实的；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

###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 【回复说明】

（1）公司产品主要为不同种类的精细化学品，全部为通用订单模式。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之“4、利润情况”部分，按照报告期各期产品进行收入成本的统计，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进行了披露。

（2）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目前主营精细化学品业务，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归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大类下“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我们选择了上市公司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西陇化工（证券代码：002584）作为可比对象，以2013年度、2014年度数据为基础，按照与公司相同的口径计算毛利率，并进行比较：

年度	彩虹精化(%)	西陇化工(%)	前二者平均(%)	杨利石化(%)
2013 年度	22.75	11.91	17.33	15.06
2014 年度	31.10	17.03	24.07	21.08

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公众公司并无明显差异，公司在精细化学品细分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但因规模较小，单位成本受

产量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容易发生明显波动。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4、营业利润”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产品主要为不同种类的精细化学品，全部为通用订单模式。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上升，公司已在“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之“4、利润情况”部分，按照报告期各期产品进行收入成本的统计，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并进行了披露，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

（2）针对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程序为：

1) 编制主要财务指标表，计算调查期间公司各期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

2) 比较公司各期主要财务指标及相关会计项目，分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及获取现金能力，综合评价公司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对有较大变动或异常的财务指标或会计项目，分析其原因并进行相应调查；

3) 查阅并获取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了解期间费用核算的内容，计算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析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的变动趋势、比例关系；

经前期尽职调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得出如下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作为主营业务成本与期间费用的

界定标准。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核算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材料，直接人工核算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的工人的工资费用等；制造费用核算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成本，期间费用核算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营业成本，而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各项费用。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同时，亦将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进行同期比较，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但整体变动无异常。亦选取了同行业内公众公司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西陇化工（证券代码：002584）的财务数据，以2013年度、2014年度数据为基础，按照与杨利石化相同的口径计算毛利率，并进行比较。总体来看，公司毛利率较同行业公众公司并无明显差异，公司在精细化学品细分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但因规模较小，单位成本受产量等因素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容易发生明显波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会计师一致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归集与公司业务性质相符，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 **【回复说明】**

公司已在“第四节 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部分，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了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预付账款2014年12月31日余额的款项性质为预付购货款；2013年12月31日余额的款项性质为预付购货款。其他应收款2014年12月31日无余额；2013年12月31日余额的款项性质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员工备用金等，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的期末余额主要为采购原材料的应付的货款。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的期末余额主要为押金、往来借款，与跨期费用不相关。因此，从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各期末余额的款项性质分析及余额构成分析，公司不存在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大额余额，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在建工程结余。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技改升级直接购置的设备。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土地租赁费，是子公司唐杨科技租赁土地，经审核支出符合长期摊销范围，按租赁年限采取平均年限法摊销，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针对期间费用的波动、期间费用占收入总额的比重进行了分析性复核；结合了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况，进行了期间费用截止性测试；抽查大额费用对应的合同，与账面确认费用金额进行了比对。经核查，公司期间费用波动情况与实际经营情况吻合，期间费用未发生重大波动，公司没有将应该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计入资本化的情况，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

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回复说明】**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711,451.78	972,630.84
1-2年	451,067.95	67,983.98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8,162,519.73	1,040,614.82

公司主要提供化工产品, 主要客户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医药生产企业、农药生产企业、化工企业。公司与主要客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 根据采购量大小等因素综合给予一定的账期, 主要客户的账期为月结45天左右, 实际货款回笼在1-6个月。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14年期末数较2013年期末数增长7,121,904.91元, 主要是公司2014年销售规模增长迅速, 账期内的应收货款有所增加, 以及合并唐杨公司导致并表范围增加引起变增加数。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 无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3)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应收账款的大额冲减。

(4)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公司在制定应收账款会计政策时, 针对坏账计提比例, 亦参考了相关行业公司彩虹精化 (证券代码: 002256)、西陇化工 (证券代码: 002584) 披露的

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账龄组合部分）。

账龄	彩虹精化	西陇化工	杨利石化
1年以内（含1年）	3%	5%	5%
1—2年	3%	10%	20%
2—3年	3%	30%	50%
3-4年	3%	50%	100%
4-5年	3%	50%	100%
5年以上	3%	100%	100%

对比可知，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从更为严谨的角度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谨慎。

(5) 截至2015年5月末主要欠款单位回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770,213.76	1,770,213.76	100%
赤峰赢发制药有限公司	810,195.06	810,195.06	100%
江苏长青农化南通有限公司	411,675.00	411,675.00	100%
杭州杭星气体有限公司	302,877.00	175,000.00	57.78%
四川隆桥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92,000.00	292,000.00	100%
<b>合计</b>	<b>3,586,960.82</b>	<b>3,459,083.82</b>	<b>96.43%</b>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在尽调过程中，首先获取了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进行了检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大，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在尽调和审计时亦针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的截至2015年5月末的收回情况进行了检查，回款比较及时，回款比例为78.96%。根据抽查结果，我们认为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好，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比例更高，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不可收回风险小，对于1年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已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针对应收账款的检查，结合收入的确认，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合同、送货单、收款情况的检查，结合应收账款的函证、期后回款进行检查，对于销售合同上写明经对方验收才转移风险报酬的，按照验收单时点确认收入；对于销售合同上写明对方签收即转移风险报酬的以及未注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的，按照客户签收单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回复说明】

（1）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20,492.06	460,965.32
库存商品	2,071,787.85	1,807,736.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8,300.00	
<b>合计</b>	<b>3,590,579.91</b>	<b>2,268,701.99</b>
减：存货跌价准备	136,300.00	
<b>净额</b>	<b>3,454,279.91</b>	<b>2,268,701.99</b>

其中：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景观林业		398,300.00

小计	398,300.00
----	------------

2014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长较多，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收入规模较上期增长幅度较大，公司适当增加备料用于生产以备近期交货。

(2) 公司已经制订了存货的管理制度，制度制定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管理存货的部门及其职责分工。存货的管理部门有财务部、仓储部、生产部、各生产车间。对各自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对存货账目的设置也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第二部分，明确了存货的管理程序。这是存货管理制度的核心部分，要求仓储部、生产技术部及各车间等都要建立存货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规范了存货的采购与验收付款、存货的保管与相关会计记录、存货发出和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会计记录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对存货的每一个环节进行了详细的规范。第三部分，明确了存货的财务核算。主要对财务部的工作进行指引，从存货的确认、分类、计量到存货的发出成本、结转成本等都做了明确规范。第四部分，明确了存货的监督检查，对制度的落实执行起到了督促作用。该制度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存货管理要求。

(3) 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等存货采购按实际采购成本入账，到货后仓库进行验收并填写入库单，提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仓库入库单记账。

公司存货核算设有生产成本，生产成本下设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原材料领用时出库采用加权平均法，根据当月的各产成品品种实际领用数量和加权平均成本进行分配。工资按工时和工时定额等实际比例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工资比例进行分配。

月末采用实际完工入库产成品产量和本次产品设计定额成本，确认产成品金额，即根据实际入库数量和入库金额增加。将本月生产成本加上本月初在产品的成本，扣除本月完工产品后余额，为月末在产品成本。

在销售收入实现时，计算销售成本时，按产成品实际出库数量和月末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并确认当月库存商品减少。

(4) 公司存货中不存在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经询问公司财务人员，公司每年年末会由财务部牵头、生产部、仓库配合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平时各月亦会进行抽盘。在现场审计过程中，针对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公司存货按品种规格单独摆放，摆放整齐、清晰。盘点情况统计如下：

存货类别	抽盘金额	结存金额	抽盘比例
原材料	1,120,492.06	1,120,492.06	100.00%
库存商品	2,071,787.85	2,071,787.85	10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398,300.00	398,300.00	100.00%
<b>合计</b>	<b>3,590,579.91</b>	<b>3,590,579.91</b>	<b>100.00%</b>

(2) 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保存完好，未发现残次、积压、破损霉烂现象；生产用存货在车间正常生产领用流动，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故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计提原材料、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由于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期末市场售价低于公司采购时的成本，根据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公司产品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合并转入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消耗性生物资产			136,300.00			136,300.00

(3)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为了核算公司进行生产所发生的各项成本支出，公司设置了“生产成本”科目，在该科目下核算生产车间为完成产品生产所发生的生产费用，月末按品种法进行结转。“生产成本”科目按照成本计算对象名称设立明细账，对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按成

本核算对象分别进行归集，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计入生产成本，属于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生产产品提供的动力、折旧费、生产管理人员工资等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科目汇集，月度终了，再按工资比例进行分配计入有关的产品成本。采用实际完工入库产成品产量和本次产品设计定额成本，确认产成品金额。将本月生产成本加上本月初在产品的成本，扣除本月完工产品后余额，为月末在产品成本。产成品根据实际入库数量和入库金额确认增加。在销售收入实现时，计算销售成本时，按产成品实际出库数量和月末加权平均成本法结转到销售成本。

首先取得了公司的成本明细表，对采购的真实性进行了重点检查，抽查了采购合同，对合同额与原材料入库金额进行了比对；抽查了各会计年度的收发存系统中入库金额与总账金额进行比对；抽查了报告期每年的大额的原材料采购的记账凭证，都附有对应的验收入库单，复核了人工及制造费用统计明细表和分配表；结合供应商期末余额函证分析采购的真实性，均未发现异常和重大差错。

因此，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回复说明】**

（1）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3,226.48元、17,215.81元，各年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的变动不相匹配。根据现金流量表附表分析，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化较大是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b>1,936,320.87</b>	<b>-991,189.10</b>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5,654.27	1,053.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5,579.59	690,356.03
无形资产摊销	144,704.83	33,589.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80.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5,302.17	1,558,17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48.31	-26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213.82	-179,320.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39,559.65	1,281,875.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1,900.92	-141,052.00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215.81</b>	<b>2,253,226.48</b>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四）现金获取能力分析”进行披露。

(2)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如下（单位：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965,434.51	12,495,289.58
= 营业收入	46,591,519.29	22,185,865.75
+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327,743.90	2,987,215.53

十 应收票据期初余额-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779,685.30	-16,134,430.00
十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初余额	58,137.35	87,041.77
— 实际未收现的票据结算金额	27,891,365.74	
十 增值税影响额	7,314,572.81	3,369,596.53
十通过其他往来科目核算的关联方销售回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06,072.12	4,615,511.40
= 当期销售成本	37,000,272.83	18,843,939.15
— (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617,213.82	179,320.73
十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781,123.62	-16,052,570.39
十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 (预付账款期初余额-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57,752.45	293,716.79
— 非付现成本	4,178,166.12	2,068,500.85
十 增值税影响额	5,590,122.76	4,007,039.55

报告期各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是往来款；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付现的期间费用和往来款。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项及其他	2,806,161.45	108,669.87
政府补贴	220,000.00	
合计	3,026,161.45	108,669.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等付现费用	2,877,369.90	1,763,741.34
往来款项及其他	2,950,936.08	68,595.90
合计	5,828,305.98	1,832,337.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04.70	271,806.85

=固定资产原值的增加	87,612.98	408,406.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预付款项的增加	87,791.72	-136,600.00

综上，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无不勾稽的情况。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相匹配，经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化较大所致，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7,215.81元，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53,226.48元。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在尽调及审计过程中，按照直接法和间接法复核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4.财务规范性

#####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 【回复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征，制定了《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执行，该制度分两大部分规定：一是财务管理，规定了会计机构及会计岗位职责的设立，对财务人员提出规范的要求，设立了会计核算的原则要求；二是根据企业内部情况，规范了资金结算及使用的规定、各项费用报支审批的规定、职工薪酬的管理规定、票据报支手续的规定、关联公司间业务的处理规定、财务互查制度。

以上管理规定，在报告期内能严格按规执行。

(2) 公司设置了财务部门，配备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总账会计、成本会计、税务会计、出纳等工作岗位，分工明确；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

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了财务档案，保管妥善。会计核算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了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在公司供职多年，经验丰富，对公司业务情况掌握深入，公司在岗位的设置上基本上考虑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制约和监督。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首先对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解，在确定内部控制设计有效后，执行穿行测试，内部控制运行有效。针对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如：销售与收款循环，公司设立销售部，公司的订单接受并安排生产经过审批；按照销货单供货与按照销售单装运货物职责进行分离；销售出库单连续编号；销售记录人员与收款人员相分离，内部控制有效运行。针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公司设立采购部，规范采购流程，商品采购、采购合同的订立均经过适当的审批；采购、商品验收与保管职责相分离；付款审批及付款执行职责分离。

经核查，公司已经制订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仓库管理制度、费用票据审核及审批程序、材料出入库业务流程、材料领用审批权限规定、设备保养制度、设备使用制度、设备维修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生产安全管理等制度。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通过查阅了相关制度并询问了解实际执行情况发现，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和岗位分工、公司在采购、销售、生产管理、库存管理、会计记账、现金管理、资产管理等重要业务均由不

同部门和人员负责,公司重要岗位基本上职责分离,各业务环节也建立审批程序。公司制定的工作流程及各项制度涵盖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各个循环,对各个环节的职责分离、授权审批等作出了规定,公司内控控制制度设计符合企业经营需要,与企业规模相适应,合理有效。

(2)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公司设置了财务部门,配备财务总监、财务经理、总账会计、成本会计、税务会计、出纳等工作岗位,分工明确;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建立了财务档案,保管妥善。会计核算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保证了会计指标的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会计处理方法的前后各期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按权责发生制原则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在一贯的发展中,积累了宝贵的运营、管理、治理经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求,持续进行学习与培训,公司主要财务人员取得了会计资格从业资格证书,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在公司供职多年,经验丰富,对公司业务情况掌握深入,公司在岗位的设置上基本上考虑了不相容岗位的分离制约和监督。申报会计师通过对内部控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未发现存在影响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问题。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回复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

有关情况”之“(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3、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 **【回复说明】**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基本上销售商品收入，缴纳增值税，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算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按照税法的规定每月进行申报，按期缴纳。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对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企业所得税进行了测算，获取了公司的季度申报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对公司应纳税所得税进行重新计算，取得税收优惠的相关证据，查阅了税金缴款凭证，税收缴纳合法合规，申报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亦取得了税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主要税金均产生于日常经营活动，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性出资等特殊事项。

##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 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

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1) 公司已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已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公司以 201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为 900 万元，按股改折股时的股本数模拟计算的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	0.25

(2) 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及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目前主营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业务，属隶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 C26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 C2669）。我们选择了挂牌公司彩虹精化（证券代码：002256，主要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等）、西陇化工（证券代码：002584，主要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化学试剂、原料药及药用辅料、化学肥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等）作为可比对象，以 2013 年、2014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按照与公司相同的口径计算财

务指标，并进行比较：

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4 年		
	杨利石化	彩虹精化	西陇化工
<b>(一) 盈利能力指标</b>			
1、毛利率 (%)	21.09	31.09	17.03
2、净利率 (%)	4.13	8.64	3.70
3、净资产收益率 (%)	18.41	7.7	7.01
4、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13	0.39
<b>(二) 偿债能力指标</b>			
1、资产负债率	62.24%	54.18	31.50
2、流动比率	0.73	0.79	1.83
3、速动比率	0.59	0.68	1.31
<b>(三) 营运能力指标</b>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11.21	5.37	8.14
2、存货周转率 (次)	12.93	5.52	7.25
<b>(四) 其他指标</b>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02	-0.0749	0.52
2、每股净资产 (元/股)	1.25	1.78	5.68

指标名称	2013 年		
	杨利石化	彩虹精化	西陇化工
<b>(一) 盈利能力指标</b>			
1、毛利率 (%)	15.06	22.75	11.90
2、净利率 (%)	-4.46	10.14	2.14
3、净资产收益率 (%)	-9.93	11.96	4.72
4、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19	0.24
<b>(二) 偿债能力指标</b>			
1、资产负债率	71.83%	20.23	34.72
2、流动比率	1.12	3.66	2.07
3、速动比率	1.02	3.20	1.63
<b>(三) 营运能力指标</b>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9.87	7.98	9.91
2、存货周转率 (次)	8.65	5.03	7.81
<b>(四) 其他指标</b>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5	0.23	0.16
2、每股净资产 (元/股)	1.80	1.64	5.15

## 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2013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89%、71.83%，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3、1.12，速动比率分别为0.59、1.02，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唐杨科技，因唐杨科技资产负债率高，使合并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营运能力分析

2014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11.21、9.87，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12.93、8.6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主要客户主要具有一定实力、信用较好的医药公司、农药生产企业、化工企业，货款回收及时；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无需大量备货，故存货周转率较高。综上，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21.09%、15.0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8.41%、-9.93%。公司在细分领域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收规模较小，销售并不是十分稳定，盈利能力不强，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均不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改善。

## 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2014年、2013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02、0.4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较低水平，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有待加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合理，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

##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

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 **【回复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披露了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披露了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 **【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在尽调过程中，针对主要会计科目进行了核查，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除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外，会计政策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信息的确认和计量，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公司不存在通过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来操纵利润的情况。

## **6.持续经营能力**

###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

况)、资金筹资能力(如: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 (1) 营运记录

#### ① 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2 万元、225.32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02 元/股、0.45 元/股。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580.22 万元,较 2013 年大幅增加,原因为当年公司收回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所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805.37 万元,较 2013 年大幅减少,原因为公司当年向关联方偿还拆入资金所致。综上,公司现金获取能力有待进一步改善。

单位:元

指标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15.81	2,253,22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2,290.05	416,07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3,709.50	942,04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33,997.04	3,611,126.73

#### ② 营业收入:

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石化产品销售收入,其中双环戊二烯、金刚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61%、93.87%,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金刚烷销售占比有所提升;2014 年新增乙炔气体销售收入,为新增合并子公司唐杨科技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91.28%,收入的增长主要系经过技术改造升级后,公司的产品在细

分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及质量优势，伴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复苏，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回暖，购货量大幅增加所致。

### ③交易客户

公司的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和金刚烷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医药公司、农药生产企业、化工企业等。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4 年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15,165,811.97	32.34%
2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6,213,675.21	13.25%
3	天津民祥药业有限公司	5,735,042.74	12.23%
4	赤峰赢发制药有限公司	2,776,752.14	5.92%
5	滨州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95,299.15	5.11%
	总计	32,286,581.20	68.86%

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2013 年		
	客户	金额（元）	百分比（%）
1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7,893,991.45	35.58%
2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3,963,474.63	17.86%
3	上海拓运物流有限公司	2,360,172.35	10.64%
4	天津大学	1,241,914.53	5.60%
5	日立化成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841,025.64	3.79%
	总计	16,300,578.61	73.47%

2013 年、2014 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6,300,578.61 元、32,286,581.20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3.47%和 68.86%，其中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5.58%和 32.34%，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占比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情况。

### ④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1、9.8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93、8.65。公司主要客户为具有一定实力、信用较好的医药公司、农药

生产企业、化工企业，货款回收及时；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无需大量备货，故存货周转率较高。综上，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 ⑤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销售需求相对稳定，产能较高，产品质量较好，交货准时，综合实力较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长期、稳固。公司与大部分客户合作稳定，长期为其供货。因此，业务持续增长能够得到一定的保证。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及采购合同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 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及履行情况”。

### (2) 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成立于 1996 年，多年来公司在银行体系的信用良好，公司及子公司唐杨科技拥有土地和厂房，可进行抵押贷款，公司从银行筹集资金的能力相对较好，报告期末，公司有短期借款 1900 万元。此外，未来公司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进入资本市场筹集资金，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提高企业直接融资能力。

### (3) 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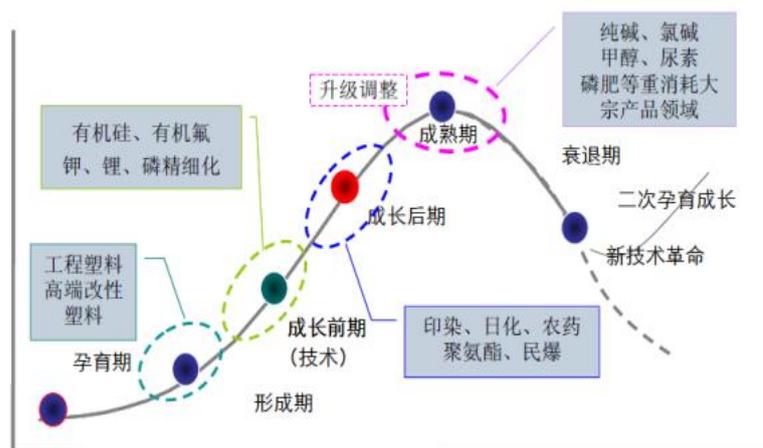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工原料的生产，包括精制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金刚烷和乙炔的生产、销售，所处行业隶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

公司产品归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从精细化工行业的各个特征分析，目前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的生命周期处于成长阶段。

从世界精细化工市场分析，精细化工产品仍然是重点行业急需的主要中间材料，仍然是消费品市场的主要来源之一。尤其是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产品的需求，仍将不断增加，仍然存在供给缺口。精细化学品主要使用于农业、建筑业、纺织业、医药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等行业。随着各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对精细化工材料需求的数量上升，性能结构要求提高，精细化工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变得更加紧密。所以，世界精细化工需求量在未来长期增长的可能性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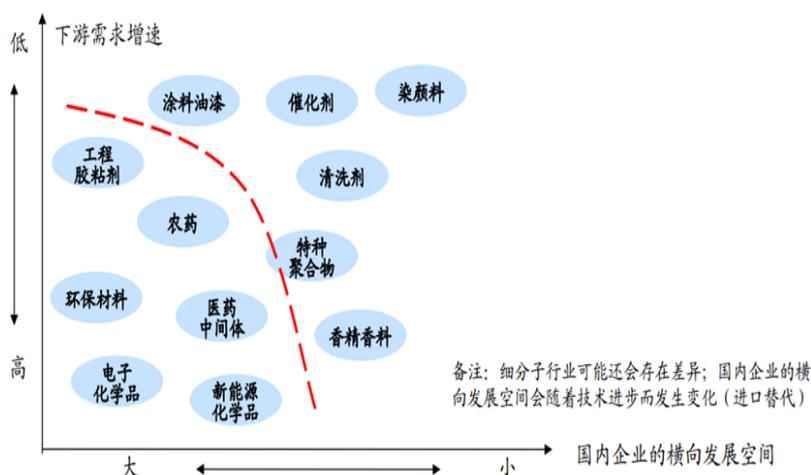
世界精细化工需求量的这种上升趋势必然对中国精细化工的需求量产生重大影响，必然会进一步促进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中国精细化工行业的成长期将继续延伸下去。

目前，中国的专用化学品行业仍处于行业生命周期中的成长前期，而涂料、日用化学品和农药行业已经处于成长后期。



中国的精细化率目前在 45%左右，与发达国家的 60%以上的水平还有很大差距，随着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化工总产值和精细化率的双重提高将为精细化工产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国内市场。尤其是近年来，塑料、农药、染料等传统行业的进一步延伸以及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新能源化学品、工程胶粘剂、环保材料等新兴子行业的迅速发展，精细化工行业前景良好。

图 精细化工产品需求分布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中国精细化工行业投资路线》

随着技术进步，各种精细化学品的应用领域被不断拓展，不仅包括医药、染料、农药、涂料、表面活性剂、催化剂，助剂和化学试剂等传统的化工部门，也包括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油田化学品、电子工业用化学品、皮革化学品、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生命科学用材料等多年来逐渐发展起来的新领域。此外，不少高新技术如纳米技术、信息技术、现代生物技术、现代分离技术、绿色化学等，会和精细化工相融合，精细化工为高新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又进一步改造精细化工，使精细化工产品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宽，产品进一步高档化、精细化、复合化、功能化。

消费升级引领的精细化工需求提升

消费领域	升级方向	精细化工相关领域
服装	舒适、美观、耐用	化纤、染料、印染助剂、聚氨酯制品
汽车	节能、安全、舒适	改性塑料、聚氨酯制品
电子电器	性能提升、耐用	电子化学品
食品	安全、环保	农药、饲料添加剂
家具	经济、耐用	聚氨酯制品
新能源	性能实现或提升	晶硅切割液等
高铁	安全、性能提升	减水剂聚醚、胶粘剂、涂料
建筑节能	节能、经济、耐用	聚氨酯硬泡、涂料等
其他		水处理剂、造纸化学品、表面活性剂

数据来源：兴业证券《中国精细化工行业投资路线》

#### (4) 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现可年产双环戊二烯 2000 吨、四氢双环戊二烯 500 吨和金刚烷 600 吨，乙炔 800 吨（75 万立方）。

##### ①双环戊二烯：

市场竞争情况：纯度在 90% 以下的双环戊二烯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趋于饱和；纯度在 90-97% 的中端市场中，生产的厂家较多，公司是介入最早、规模最大的一家；纯度在 98% 以上的高端市场中，竞争较少。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石油级工业双环戊二烯的企业之一，是国内少数能够工业生产纯度 99% 以上精制双环戊二烯的企业。公司的优势在于能够生产纯度 99% 以上的精品双环戊二烯，在高纯度产品上，产能是较大的。

2012 年国内主要双环戊二烯生产厂家有近 20 家，产能合计约为 19 万吨，公司的产能为 2000 吨，在市场中的份额为 1.05%，实际产能利用率约为 70%，近年来随着环保的趋严，部分产能停产维护，公司的市场份额小幅提升。主要客户为江苏长青。

#### ②四氢双环戊二烯：

公司的四氢双环戊二烯主要是作为生产金刚烷的中间体，小部分用于对外销售。2 吨四氢双环戊二烯可制备约 1 吨的金刚烷。四氢双环戊二烯用作高能燃料，用于军事及航空领域的应用仍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大规模应用，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科研院校，用于试验用，因此四氢双环戊二烯的销量并不大。目前市场对四氢双环戊二烯的需求量约 300 吨左右，公司可用于对外销售的四氢双环戊二烯产能约 600 吨，但实际对外销售的量较少。主要客户为天津大学。

#### ③金刚烷：

金刚烷由四氢双环戊二烯进一步异构化得到，公司利用自己生产的高纯度双环戊二烯加工制得金刚烷，具有产业链上的优势。产品主要用于医药，抗病毒药物。金刚烷的市场容量总体不大，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市场基本实现产销平衡。由于金刚烷的生产对环境的压力较大，部分不上规模的中小厂家目前已逐步关停，产能趋于集中。公司金刚烷生产起步晚，但原料自给自足，工艺改进，产品收率比其他厂家高，收率 50%，行业平均收率为 45-46%。2013 年金刚烷国内产能约为 3000 吨，公司年产能是 600 吨，市场份额约为 20%，目前产能利用率约为 70%，主要客户为普洛康裕

#### ④乙炔：

唐杨子公司生产，该产品属于危化品，对于安全生产的要求较高。公司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制（气瓶检验机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目前该类资质浙江已停止发放，有执照的 22 家，有些不符合的逐步关停，该产品不允许长途运输，要求就近销售，浙江各家企业的产能基本类似，市场产能约 16000 吨，实际市场销售约为 10000 万吨左右。公司乙炔的产能为 800 吨，产能利用率为 50%，在浙江省的市场份额约为 5%。

### （5）公司核心优势

#### ① 资质的优势

随着国家对环保、安全生产的政策要求的不断提高，精细化工行业生产所需的资质审批将越来越严，特别是在浙江，目前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等证书审批的难度非常大，原有的证书持有单位因环保、安全生产等因素未通过检查而存在逐步被关停的情况也较多，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趋于向行业龙头企业的集中的趋势。公司拥有齐全的安全、环保资质，一直十分注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对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舍得投入，目前拥有较为完善的环保设施 and 安全管理措施。

### ②产品质量的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石油级工业双环戊二烯的企业之一，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对生产工艺流程、各反应参数的控制、安全生产管理不断优化改进，在生产中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目前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高纯度双环戊二烯生产中。纯度在 90% 以下的双环戊二烯低端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趋于饱和；纯度在 90-97% 的中端市场中，生产的厂家较多，公司是介入最早、规模最大的一家；纯度在 98% 以上的高端市场中，竞争较少，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工业化生产 99% 以上含量双环戊二烯的企业，高纯度双环生产技术含量较高，公司可生产 99.5% 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公司具有产业链的优势，且生产技术成熟，产品的纯度较高，可批量生产纯度  $\geq 99\%$  的产品。

### ③客户资源的优势

公司在精细化工产品领域经营多年，产品质量稳定，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配套，在业内有较好的口碑和市场知名度。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积累了一批关系稳定的合作客户，不乏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公司能够贴近客户，并迅速了解客户需求，及时为客户提供相应产品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 (6) 商业模式创新

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为稳定，公司产品主要提供给医药农药、精细化工等领域客户，其中双环戊二烯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树脂、橡胶、香料、抗氧化剂、抗爆剂等各领域；四氢双环戊二烯应用于军事及航天工业领域；金刚烷在医药、功能高分子、润滑油、催化剂、表面活性剂、感光材料、农药等众多领域里有广泛应用。公司通过网络等平台发布产品信息、通过与下游行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以获取利润。

目前公司正在做产业链的延伸拓展，准备引入聚双环戊二烯（PDCPD）相关产品的生产技术，聚双环戊二烯（PDCPD）是一种热固性树脂，兼具高抗冲和高弯曲模量双重特性，是一种新型工程塑料，可制成大型、复杂塑料制品，在机械、交通、电气设备、体育娱乐设施、军工等领域都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生产 PDCPD 要求原料双环戊二烯纯度高、性能稳定，采用反应注射成型（RIM）工艺，将高分子聚合反应和塑料成型一步完成，具有成型快、周期短、耗能少、成本低、无污染等优点。目前全球 PDCPD 产品只有日本 Sojitz 的 METTON LMR、日本 ZEON 的 PENTAM 和美国 Materia Inc 收购原 Cymetech 的 Telene 和 Prometa。到目前为止，国内的聚双环戊二烯都是购买上述三家的原料及设备进行生产，价格昂贵。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研发，已有企业完成 PDCPD 的中试，很快将应用于大生产。随着 PDCPD 被越来越多的企业所青睐，其所用的高纯度、性能稳定的双环戊二烯需求量必将大幅增加，作为国内少数能生产纯度 99% 以上双环戊二烯的生产企业会迎来一个更大的销售和利润空间。同时，公司准备引入 PDCPD 的生产技术，该产品的推广也将成为公司下一个利润增长点。

#### （7）风险管理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和环保，建立了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制度和措施。公司生产中用到双环戊二烯（易燃液体）、氢气（易燃气体）、镍触媒（露置空气自燃、金属粉末）和无水三氯化铝（腐蚀性、遇水反应固体）等危险化学品，若在生产、使用和储存中违规操作，有可能会引起生产安全事故。子公司唐杨科技生产的乙炔气在室温下是一种无色、极易燃的气体，乙炔及其原料电石都是危化品，在生产过程中如果控制不当，有可能会引起火灾甚至爆炸等安全事故。

公司目前已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从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安全设备与措施等诸多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加强制度的落实监管，由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对新员工入职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于老员工进行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员工的收入与安全生产相挂钩，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的经营理念。

公司产品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按

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利用，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规定。公司使用管道蒸汽和管道天然气，污水进行循环利用并已纳管，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并且未来公司将通过调整产品结构，引入新产品聚双环戊二烯相关产品的生产，对原可能产生污染和风险的产品产能进行逐步替代，提升高收益环保的产品的比重，从源头上控制环境污染的风险。

同时，公司对于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当的防范措施。在外部风险影响部分，公司结合政策因素、法律因素、行业因素及市场因素制定发展战略，在内部风险影响部分，公司从人力资源因素、管理因素、自主创新因素、财务因素、成本因素、销售因素、供应因素、产品质量因素、生产保障因素、信息披露因素、审计监督因素、工程因素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风险应对政策，确保公司在面对内部风险时能够及时处理。

综合上述各个方面的因素，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情况。

##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 【回复说明】

#### (1) 财务方面

2014年、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石化产品销售收入，其中双环戊二烯、金刚烷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5.61%、93.87%，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金刚烷销售占比有所提升；2014年新增乙炔气体销售收入，为新增合并子公司唐杨科技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91.28%，收入的增长主要系经过技术改造升级后，公司的产品在细分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及质量优势，伴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复苏，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回暖，购货量大幅增加所致。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所处行业未来会持续增长，公司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良好，公司产品质量稳定，能够适应市场需求的不断更新升级。

从财务指标来看，2014年、2013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24%、71.83%，负债比例逐年下降；2014年、2013年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7.89%、71.83%。2014年、2013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3、1.12，速动比率分别为0.59、1.02。公司为解决关联方唐杨科技占用公司资金问题于2014年内合并了唐杨科技，因唐杨科技净资产较低，201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高达96.79%，导致公司的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21、9.8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2.93、8.65。公司主要客户为具有一定实力、信用较好的医药公司、农药生产企业、化工企业，货款回收及时；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根据订单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无需大量备货，故存货周转率较高。综上，公司营运能力较强。

公司2014年、2013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1.08%、15.06%，毛利率上升6.02%。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公司技术改造升级后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及下游客户向公司采购的增加使生产量提升，产量增加导致单位固定产品成本有所降低，故2014年毛利率提高。毛利率处于相对稳定，公司具备盈利能力。

## (2) 合法合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规范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被停止经营；未发生由于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目前，尚未发现在预见的将来由于国家有关法规或政策的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逐项分析：

2.3.1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经项目组现场调查，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按期编制现金流量表，营业收入稳定且持续增长，交易客户分散，2014年前五大客户主要有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天津民祥药业有

限公司、赤峰赢发制药有限公司、滨州泓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68.86%，不存在对客户的重大依赖。

2.3.2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比《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我们逐条核对后发现，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财务报表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3.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3) 券商意见

公司依法成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并持续督导协议，符合挂牌条件。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具备一定的发展潜力。

## 7. 关联交易

###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董监高的简历，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主要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鲍利云	实际控制人	52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鲍丹军	董事	24
鲍佳军	董事	24
周少勇	董事	0
朱洁群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钱利国	监事	0
雷勇军	监事	0
刘德宙	监事	0

3、其他关联方

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此类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发生了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杭州文鲜观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	0
钱林仙	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0
鲍利法	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0
鲍惠珍	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0
杭州龙邦印务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0
杭州萧山新时代餐饮有限公司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0
孔益明	公司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0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中完整披露关联方范围及认定，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中“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1）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按照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分别披露。

公司对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性质、发生的频率等因素，区分为经常性关联交易和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分类如下：1）公司报告期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担保；2）将关联方之间股权转让确认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因为这几项交易从性质上来讲不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且交易发生的频率很低。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2）经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审阅企业信用报告、企业银行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审核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查阅股权转让协议，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

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 **【回复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必要性与公允性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部分详细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一定程度上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临时性所需资金。

通过了解并评价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询问、获取公司编制的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清单及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检查关联方交易及往来账面记录及依据，根据公司工商信息及往来单位、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等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及交易，询问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识别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不恰当的会计处理和披露，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实质性程序如下：

①关联担保：获取并检查担保协议、企业征信报告对外担保信息。

②关联资金往来：获取关联资金往来明细账，货币资金银企双向检查核对往

来银行单据及银行对账单。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交易价格公允。

(2)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合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核查结果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之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规定，有限公司亦未制定关于关联交易的专项管理制度，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无需履行相应程序。

股份公司的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与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说明】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公司管理层的承诺函，公司关联交易的制定及履行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章程》对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做出了明确约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

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维护公司的利益。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且在日常工作中遵守履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五）关联方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中披露。

##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 【回复说明】

（1）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访谈公司管理层，核查结果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具体发生和解决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关联交易”中披露。

截至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股份公司的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与管理、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

定。公司管理层已经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还未发生需要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的事项。

##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4）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 【回复说明】

（1）除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鲍利云未控制其他企业。故该题不适用。

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部分披露。

（2）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鲍利云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者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

承诺如下：

“ 1、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为方便表述，在本承诺书中，以下统称“企业”）。

2、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未影响公司经营。

## 9.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

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说明】**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中披露了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主办券商与律师经核查公司的财务资料、员工花名册、业务合同等相关资料，现场查看了办公场所，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情况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的独立性”中详细披露。

(2) 公司拥有开展自主生产经营的场地、固定资产、核心技术、人员等资源要素，不存在依赖他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不存在对外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VC或PE、券商直投。

####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 【回复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行业相关资料、查阅公司合同、查阅同行业其他企业资料、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访谈公司管理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法，结合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分析：

### (1) 公司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制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金刚烷和乙炔的生产、销售，所处行业隶属于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 C266）中的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 C266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 C2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2) 行业政策

关于公司产品行业政策及公司产品下游市场行业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行业概况”之“（一）相关行业介绍”之“3、国家的监管体制及政策”。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并大力支持其发展范畴；关于公司行业发展趋势详见“一般问题 6.1 自我评估之行业发展趋势”的详细回复。

### (3) 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的理由如下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改进，生产线主要涵盖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金刚烷和乙炔。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石油级工业双环戊二烯且能够工业化生产 99% 以上含量双环戊二烯的企业之一，产品质量稳定，为国内外众多知名企业配套，在业内有较好的口碑和市场知名度。公司产品主要提供给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精细化工等领域客户，其中双环戊二烯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农药、树脂、橡胶、香料、抗氧化剂、抗爆剂等各领域；四氢双环戊二烯应用于军事及航天工业领域；金刚烷在医药、功能高分子、润滑油、催化剂、表面活性剂、感光材料、农药等众多领域里有广泛应用。公司通过网络等平台发布产品信息、通过与下游行业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

户，以获取利润。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探索，已掌握了多项精细化工中间体生产的技术诀窍<sup>2</sup>，产品回收率高，品质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环境污染控制好，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的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其中公司明星产品—高纯度(99%以上)双环戊二烯和四氢双环戊二烯产品的竞争对手较少，低纯度(99%以下)双环戊二烯和金刚烷的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细分领域中明确定位目标客户，通过产品的质量优势、价格优势及公司的品牌口碑优势取得客户的信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明确，并未发生过重大变化，现可年产双环戊二烯 3500 吨、四氢双环戊二烯 1800 吨和金刚烷 600 吨。公司经过多年技术改进，产品纯度、收率在业内较高，成本优势明显。2013 年、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85,865.75 元、46,890,114.95 元，经过设备改造升级后，公司 2014 年业务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伴随着国际国内经济复苏，市场需求回暖，公司业务有望迎来新一轮快速增长。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良好，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公司的竞争优势、商业模式创新优势、公司持续经营的财务指标分析等详见本反馈回复“6.持续经营能力”之“6.1自我评估”和“6.2分析意见”。

综上所述，无论在行业应用领域市场方面或产品技术指标方面，公司已具备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行业口碑及声誉、扎实的技术研发实力、完善的制造加工能力以及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

##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 【回复说明】

---

<sup>2</sup> 技术诀窍又称“技术秘密”，英文表示为：Know-how，是指生产有实用价值的、先进的、未经公开、未申请专利的技术知识和独特技巧（包括已申请专利但未获得授权的）。

主办券商和律师针对公司的上述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核查的手段包括:1)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业政策;2) 访谈公司管理层;3) 查阅国务院于 2013 年 2 月 16 日批准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

(1) 公司专业从事精细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和技术改进,生产线涵盖双环戊二烯、四氢双环戊二烯、金刚烷、乙炔等,主要为医药、农药、树脂、高能燃料、新材料等客户提供原料。行业相关政策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风险基本特征”之“(一)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份公司的法人股东均为中国法人,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 目前,国家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对精细化工行业进行规范,但是作为工业企业,其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管理范围	名称	颁布机构	实施日期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015 年 1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1997 年 3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0 年 4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12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2003 年 9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	2004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2005 年 4 月

			1日
循环经济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2009年1月1日
安全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2014年12月1日
	安全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2004年1月13日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原劳动部	1995年10月1日
公共安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12月1日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工部	1992年9月28日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经贸委	2012年8月1日
职业健康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2年5月1日
产品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000年7月8日

精细化工是中国化学工业的重要分支，近年来，国家多次在纲领性文件中重申对精细化工行业的支持。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相关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	2005年	国家发改委	明确提出专用精细化学品生产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也将聚醚改性硅油、新型绝热隔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和密封材料、环保型表面活性剂，以及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2006年	全国人大	提出要积极发展精细化工行业。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2006年	国务院	指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及大型、超大型复合结构部件的制备技术，高性能工程塑料，轻质高强金属和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高纯材料，稀土材料，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轻纺材料及应用技术，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

《炼油、乙烯工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	2006年	国务院	指出发展中国炼油、乙烯工业要坚持做好几个方面的工作：一要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依托和优化现有企业，实行炼油化工一体化，合理布局，规模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综合利用率。二要严格准入条件，特别要注重布局和生产过程中的环保和安全。三要加强科技攻关，重点开发节能降耗的新工艺和新技术，加大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力度，加快国产技术和装备的产业化进程。
《“十一五”化学工业科技发展纲要》	2006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提出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一五”期间优先发展的六大领域之一，并将表面活性剂等精细化工产品列为“十一五”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
《工业和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年	国务院	指出石化产业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经济总量大，对促进相关产业升级和拉动经济增长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振兴石化产业，必须在稳定石化产品市场的同时，加快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高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产业竞争力。 抓紧组织实施在建炼油、乙烯重大项目，增强产业发展后劲。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2009年	科技部	指出石油和化学工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其发展是以科技为先导的。科学技术必须面向行业经济发展的要求，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为石油和化学工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振兴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	2011年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指出要大力发展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新能源、生物化工、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同时，还提出要加快聚氨酯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推广应用，尤其是节能保温方面的应用。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规划》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发展高端石化产品，淘汰落后产能及优化产业布局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2012年	国家能源局	意见指出，鼓励民间资本参与能源项目建设和运营，发展煤炭加工转化和炼油产业，参与石油和天然气管网建设，参与电力建设，在新能源领域发挥更大作用。
《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201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出为确保国家中长期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顺利完成，石化和化学工业必须坚定不移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将发展方式转变到内生增长、创新驱动上来，进一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受益于众多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颁布实施，精细化工行业将迎来更加规范的行业环境和日渐扩大的市场需求，将保持较高的行业景气度，有望实现快速增长。

###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 【回复说明】

公司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劣势等要素。

本次回复不涉及补充披露的事项。

### 5. 披露文件的格式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6) 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8) 已经将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6、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说明】**

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反馈意见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翁佳燕

翁佳燕

张行

张行

黄海波

黄海波

内核专员：

崔琴

崔琴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9日

(本页无正文，系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盖章页)

